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興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鄧銘禧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鄧銘禧先生(「要約人」)及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力高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寄交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刊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八月二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八月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 不遲於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要約項下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九月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所載)。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鄧銘禧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以其要約人身份)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以其要約人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即鄧銘禧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聯合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